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w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汽車保險自用汽車條款(不含車體、竊盜)

財政部93.05.24台財保字第0930705162號函核准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進行修訂

108.06.04依107.12.21金管保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進行修訂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承保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第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條
3.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第2條
4.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共同條款第3條
5.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4條
6.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5條
7.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共同條款第6條
8.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類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共同條款第7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0條
9.不保事項。 包括：	共同條款第9條及第10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5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第4條及第5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2條及第3條
10.代位。	共同條款第15條
11.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4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第3條
12.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第10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9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8條
13.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共同條款第11條
14.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共同條款第12條
15.修理前之勘估。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0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9條
16.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第13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2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1條
17.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14條
18.和解之參與、協助。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19.直接給付請求權。第三人責任保險第7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7條
20.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第9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8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7條
21.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第9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8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7條
22.專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竊盜損失保險第12條、第13條

###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108.06.04依107.12.21金管保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進行修訂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之種類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附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附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給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附件以外之零件、附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有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保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

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而接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廢銷、吊銷、註銷、或廢止或停駛而廢止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廢止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前述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6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6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6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縱使之行為所致。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收受報關運送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六、因吸食、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用或參加競賽或試驗效能或測試速度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車執照執照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自負額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責。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負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與第三人達成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並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或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被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被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定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倘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惟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加重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其他對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者。

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賠償：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審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審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三、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審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百分之十計算。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 (一)傷害：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應審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診斷書。
  - 4.醫療費收據。
  -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7.戶口名簿影本。
  -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死亡：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應審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死亡證明書。
  -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審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 \text{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財損責任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謂「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之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 參、泰安產物汽車超額責任保險(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超額責任給付) 111.01.14(111)精企字第00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或財物受損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任何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時，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扣除。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 一、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所有傷害或死亡及財物損失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以上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量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五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前項被保險人為防範損失擴大所生之費用，依該事件中本保險與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比例分擔之。

第六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以下附加條款依個別保險項目適用之

#### 貳、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財損)(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體傷或死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111.02.11(111)精企字第022號函備查  
111.10.19(111)精企字第15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一、汽車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此項增加保費者，不在此限。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 一、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其家屬。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在每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或財物損失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內，被保險人對同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應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第四條 不保事項

-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量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汽車除引擎外，拖掛其他車輛期間所致者。

第五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經當事人雙方依協議或調解或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四、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七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送交本公司。

第八條 和解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如受賠償請求或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則由本公司負擔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申請或協助見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應依本公司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九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診或運送費用：緊急救治或運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實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要費用，如向保險商購買醫療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三、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係由保險商委託醫院就醫者，應請醫院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能核銷。
- 四、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五、交通費用：傷情嚴重確有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六、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是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原發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細之估計。
- 七、檢驗費用及精神治療金：參照被患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八、白帶費用：傳統受傷情形，病歷嚴重，並參照已支出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白帶費用。
- 九、其他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條 財損賠償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必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準。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財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時，得按實際損失賠償之。
- 四、其他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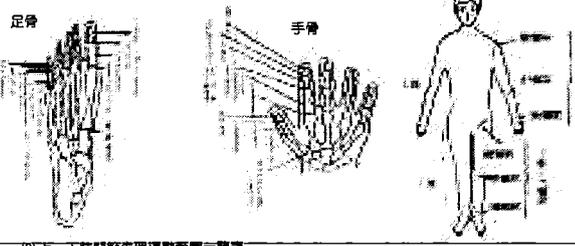
亦不少，其判定標準如下：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骨節障害、等級之判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胃障害、泌尿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判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判定，綜合其上述諸症狀，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判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視力」之測定：  
 2-1.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ttinger)」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之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判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判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判定之。  
 註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係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判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語言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  
 B.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舌齒音：ㄌ ㄎ ㄑ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齒音：ㄒ ㄝ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ㄌ ㄎ ㄑ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音：ㄌ ㄎ ㄑ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音：ㄌ ㄎ ㄑ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5-3. 因聲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 胸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臟、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腺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官及外生殖器官。  
 6-2.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6-3.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節斷以切除二葉為準。  
 6-4.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判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判定基本原則，綜合判定其等級。  
 6-5.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氏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 脊柱運動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判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關節以上切斷者。  
 (2)在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趾指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 「一上肢臂、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臂、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臂、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臂、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臂、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臂、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判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標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後復原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下肢：		
左肩關節 屈伸(正常180度)	後伸(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240度)	左髖關節 屈伸(正常125度)	伸展(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35度)
右肩關節 屈伸(正常180度)	後伸(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240度)	右髖關節 屈伸(正常125度)	伸展(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35度)
左肘關節 屈伸(正常145度)	伸屈(正常9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5度)	左膝關節 屈伸(正常140度)	伸屈(正常9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右肘關節 屈伸(正常145度)	伸屈(正常9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5度)	右膝關節 屈伸(正常140度)	伸屈(正常9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左腕關節 屈伸(正常80度)	伸屈(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50度)	左踝關節 屈伸(正常45度)	內屈(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右腕關節 屈伸(正常80度)	伸屈(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50度)	右踝關節 屈伸(正常45度)	內屈(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緣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註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 「一下肢臂、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判定，參照上肢之各項規定。  
 註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一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在第一、二、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95.07.24泰安(95)精企字第033號函備查  
 96.03.19泰安(96)精企字第016號函備查  
 110.05.21(110)精企字第103號函備查  
 110.06.04(110)精企字第11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之給付方式分為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及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要保人得擇一投保。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治療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折別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謂骨折是指骨節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之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折別，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肋骨、胸骨(含胸骨)	14天	11 鼻樑(包括鼻樑、軟骨、坐骨、薦骨)	40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12 眼眶	90天
3 脛骨、胫骨	14天	13 喉嚨	40天
4 手(除腕關節外)	20天	14 鼻樑(包括鼻樑、軟骨)	40天
5 趾骨	20天	15 鼻樑(一手或兩手)	40天
6 腕骨	28天	16 喉嚨軟組織	40天
7 鎖骨	28天	17 喉嚨(一環或兩環)	40天
8 肋骨	28天	18 喉嚨	90天
9 肩胛骨	34天	19 喉嚨及肋骨	90天
10 喉嚨(包括喉嚨、聲帶及風管)	40天	20 乙狀直腸	90天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申請  
 受益人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副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日額型無須檢附前項第四款相關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乘客團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乘客傷害或死亡責任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9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乘客團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乘客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及受僱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乘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二、乘客之戰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自用)  
 (給付項目：緊急救援費用給付、緊急救援費用及特殊救援費用給付)  
 110.04.29(110)精企字第 07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任意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繳付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員

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給付填補之費，並依保險單約定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緊急救援費用：
  - (一) 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以平面拖吊方式拖吊救援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修復該車之處所需之救援費用。
  - (二) 被保險汽車因水箱軟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之必要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三) 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輪胎所需之必要費用；但輪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四) 被保險汽車因車門反鎖，其委由他人開鎖所需之必要費用。
  - (五) 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作業所需之必要費用。

二、特殊救援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需以整車承載、加裝輔助輪、或其它特殊處理方式拖吊救援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修復該車之處所需之救援費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自用車所有車種。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分四類型，依照要保書約定擇一投保，類型及保險金額分別如下：  
一、基本型：係指緊急救援費用，拖吊救援以三十公里內所需費用為限，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元。保險期間累計計以三次為限。  
二、擴大型：包括緊急救援費用及特殊救援費用，拖吊救援以三十公里內所需費用為限，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三千元。保險期間累計計以三次為限。  
三、完整型：包括緊急救援費用及特殊救援費用，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萬元；保險期間累計計以三次為限。  
四、完整型：包括緊急救援費用及特殊救援費用，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要保書約定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累計計以要保書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事故發生時，但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作業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依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給付之。

第三條 賠償之範圍  
本公司對於同一事故以理賠一次為限，被保險人若因同一原因連續三天申請理賠，對於超過三天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四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聯絡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前往執行救援；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但於國道高速公路發生之事故，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拒絕或無法提供救援時，得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雇請救援，其費用由本公司給付之。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收費站所支出之費用。  
二、被拖吊車輛不願卸載車上貨物或無法拖吊者。

第六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救援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若有投保車體損失保險、救援費用保險或另有其他救援服務時，若該事故之救援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求援服務給付者，本公司僅就其未填補金額酌予理賠之。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受僱人傷害或死亡責任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9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費，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雇主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肇事執行職務發生事故，遭受身體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受僱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被保險人所僱用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隨車服務及隨車執行職務之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依約定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載運人數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人之給付，僅按約定承保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二、受僱人之自願、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費用)  
109.12.15(109)精企字第30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支出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外，同時涉及肇事逃逸或遺棄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外，無其他刑事責任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條承保範圍所約定之賠償責任，每事故支出之刑事訴訟律師費用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若有多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刑事起訴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三、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四、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二項者)。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陸、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乘客責任死亡給付、乘客責任醫療給付、駕駛人傷害保險給付、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工作期間駕駛人加倍給付、假日期間保額自動增加)  
財政部92.12.18台財保字第0920713221號函核准  
109.12.15(109)精企字第330號函備查  
110.12.15(110)精企字第298號函備查

#### 第一章 共同條款

-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 第二條 保險契約之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三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名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  
一、乘客責任保險  
二、駕駛人傷害保險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汽車：指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小客、自小客貨兩用汽車。
- 二、駕駛人：指被保險人或事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
- 三、乘客：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
- 四、汽車交通意外：係指因在道路、停車場或其他供汽車通行之場所，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駕駛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傷害，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對行為、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被擄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直接因恐怖主義行為為其動機或目的，適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所謂恐怖主義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暴力行為，致使民眾處於恐懼狀態，以達其各種政治目的。

四、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乘客之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所致者，但非行為人者不受拘束。-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於給予人或收受受贈贈與或遺贈等物而非以行為之使用所致。
- 六、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七、駕駛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九、因賭博、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十、被保險汽車因供飲酒精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或試驗性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十一、被保險汽車因受酒精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述所述酒精影響係指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人，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律規定標準者。
- 十二、駕駛人或乘客之鬥毆、自殺或犯罪行為所致者，但非行為人者不受拘束。

十三、駕駛人或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所致。-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不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六條 保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保費。本公司於收受保費後，應給與收據。

未依前項約定交付保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七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即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費，應按短期費率(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年內仍由本公司另發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納、吊銷、註銷、報廢或停繳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前述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種類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費百分比(%)	期間	按全年保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為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負擔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費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衛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三條 給付疑義  
本公司對於疑義認定有疑義時，得請求公立或教學醫院對駕駛人或乘客之身體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給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給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給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類別之保險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本條款不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條款第三章駕駛人傷害保險。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對於受損害未能賠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駕駛人或乘客之家長、家屬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意外事故由其他原因所致者，不在此限。

本條款不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條款第三章駕駛人傷害保險。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章 乘客責任保險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遭受身體傷害、失能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同意依照本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乘車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乘車保險人，以行車執照所載乘車人數(不含駕駛人)為限。倘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乘車人數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乘車保險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乘車保險給付之賠償責任，均應按約定乘車人數及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乘車遭受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身體傷害、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就診證明需加以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之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乘車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該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傷害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個人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第四條 失能保險

二、死亡或失能以汽車交通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者為限，依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死亡失能保險金」給付死亡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該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本公司依前項失能程度之賠償比例乘以前項保險金額之數額給付失能保險金。乘車因同一事故同時致成兩項以上失能程度者，本公司按較高一級失能保險金給付之。事故發生後乘車失能，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能之日起一年仍未復原，致失能乘車之繼承人能證明該失能乘車可能因本保險之意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墊付死亡保險金。倘該失能乘車於日後發現生還時，應將已領之死亡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 第五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乘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之申請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 第六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營當事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 第七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七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欲賠償請求或起訴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其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詰案、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第八條 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

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經營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  
(四) 申請失能保險金者應檢具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失能診斷書或鑑定書。  
(五) 戶口名簿影本。  
(六) 和解書或判決書。  
(七)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章第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八)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許可本公司查閱乘客病歷之授權書。

### 二、死亡保險金

(一) 理賠申請書。  
(二) 經營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相關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死亡證明書。  
(四) 除戶口名簿影本。  
(五) 和解書或判決書。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七)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許可本公司查閱乘客病歷之授權書。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 第三章 駕駛人傷害保險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駕駛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給付

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傷害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個人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第三條 失能保險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 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不原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第二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額(不原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約定之保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總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保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四條 失能保險給付

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加約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項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失能保險給付之限制

乘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之申請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 第六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營當事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 第七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七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欲賠償請求或起訴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其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詰案、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第八條 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

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經營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  
(四) 申請失能保險金者應檢具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失能診斷書或鑑定書。  
(五) 戶口名簿影本。  
(六) 和解書或判決書。  
(七)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章第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八)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許可本公司查閱乘客病歷之授權書。

### 二、死亡保險金

(一) 理賠申請書。  
(二) 經營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相關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死亡證明書。  
(四) 除戶口名簿影本。  
(五) 和解書或判決書。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七)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許可本公司查閱乘客病歷之授權書。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 第四章 駕駛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第一條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附加保險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之保險給付外，另項「工作期間」保障(假日期間)之外，上午六時至下午十二時止之時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工作期間」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定。  
駕駛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請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第四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二條及第三條約定之申請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 第五條 失能保險

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請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第六條 受益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受益人，依下列各款之定：  
一、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二、身故保險金的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七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資格；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無其他受益人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八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及其謄本。  
三、相關屍體證明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賠款金額收據。

### 第九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五、賠款金額收據。

受益人申請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住院日額型)  
財政部92.12.18 台財保第0920713221號函核准  
109.12.15(109)精企字第330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附加保險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之保險給付外，另項「工作期間」保障(假日期間)之外，上午六時至下午十二時止之時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工作期間」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

第一條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附加保險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之保險給付外，另項「工作期間」保障(假日期間)之外，上午六時至下午十二時止之時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工作期間」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賠款金額收據。

受益人申請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型)  
財政部92.12.18 台財保第0920713221號函核准  
109.12.15(109)精企字第330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附加保險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之保險給付外，另項「工作期間」保障(假日期間)之外，上午六時至下午十二時止之時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工作期間」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

第一條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附加保險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之保險給付外，另項「工作期間」保障(假日期間)之外，上午六時至下午十二時止之時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工作期間」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賠款金額收據。

受益人申請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工作期間駕駛人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財政部92.12.18 台財保第0920713221號函核准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附加保險人傷害保險工作期間駕駛人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之保險給付外，另項「工作期間」保障(假日期間)之外，上午六時至下午十二時止之時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工作期間」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附加保險人傷害保險工作期間駕駛人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之保險給付外，另項「工作期間」保障(假日期間)之外，上午六時至下午十二時止之時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工作期間」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第一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假日期間保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財政部92.12.18 台財保第0920713221號函核准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假日期間保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乘車及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假日期間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除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外，另按上述保險金額百分之五十增加賠償。前項假日期間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駕人傷害住院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家事代勞費用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33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人傷害住院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三章第一條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自意外傷害事件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駕人於住院期間所約定保險金額內給付「每日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每次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前項所指家事工作包括清潔、收納、洗滌、洗衣、燙衣之日常性家事。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二、醫院診斷書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三、支出費用收據或相關文件。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交通意外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給付、失能保險金給付、喪葬費用給付)

92.12.30 泰安(92)精企字第042號函報部核備

95.08.10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函修正

99.03.29泰安(99)精企字第225號函備查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進行修訂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進行修訂

110.12.15(110)精企字第23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加繳保險費後，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受傷而致失能、死亡或需接受住院醫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汽車交通事故，不以所有、使用、管理被保險汽車所導致者為限，但不包括下列行為所導致之事故：

- 一、被保險人駕駛營業汽車所導致者。
二、被保險人騎、乘機車所導致者，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被保險人：包括被保險人本人及列名附加被保險人。列名附加被保險人以被保險人之家屬為限，上述家屬關係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存在為準。

#### 第三條 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之發生，而受有體傷需往醫院醫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每人每日新台幣2,000元，保險期間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 第四條 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事故而致體傷，並自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要保書所載「失能」身故保險金為準，並依附表所列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承保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保險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程度項目屬於同一等級者，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

合併以前已存在之失能致被保險人可領取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之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應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所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喪葬費用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失能給付，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按要保書所載之「失能」身故保險金為給付之最高責任額為限。

#### 第五條 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並以此為原因，自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承保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一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總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失能、死亡或住院接受醫療，本公司不負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給付責任：

- 一、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四、被保險人自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五、被保險人因使用汽車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或表演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無照(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駕駛或超越駕駛汽車所致者。
七、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並駕駛汽車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

#### 第八條 失能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事故之發生而失蹤時，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以證明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承保事故之發生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轉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者，仍依約給付。

#### 第九條 給付之併存

被保險人受領住院醫療保險金後，若在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仍按本附加險規定給付失能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者失能或死亡

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承保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險失能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本附加險各項給付之受益人以下列方式訂定之：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變更。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之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以單或發給此註銷。

本公司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第十二條 給付申請及期限

受益人於被保險人之傷害、失能或死亡發生後向本公司申請賠付者，應出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證明。
二、失能保險金—失能診斷書。
三、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六、保險單或其謄本。

對於前項給付，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受益人申請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及證據後八個工作日內為賠付。

#### 第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條款如與汽車保險共同條款抵觸時，悉憑本附加險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之規定。

### 泰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人傷害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死亡給付、失能給付、傷害醫療費用限額給付)

102.07.05(102)精企字第084號函備查

107.02.08(107)精企字第103號函備查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進行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人本人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駕人」係指被保險人或經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人體傷、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 傷害醫療給付。
(二) 失能給付。
(三) 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交通部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駕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駕人於致成失能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二、從事汽車剽竊、竊取、表演或駕車行為者。三、未經列名或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一之一條規定者。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追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險契約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人本人。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人本人。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險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亦得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險契約，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本附加險契約之保險項目。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三、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險契約：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紀錄者。

#### 第六條 其他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